

附件 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按照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推进所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4. 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

5.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6. 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7.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

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研究制定国有股权管理办法。

8.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9. 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资产流失的查处、损失责任认定、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10.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1. 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监管的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2. 负责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的联络与沟通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负责向驻区大企业、大单位通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事项。负责了解和掌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经营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大企业、大单位需要区委、区政府解决的问题。协调大企业支持我区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

13. 按规定承担区国资局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无二级单位，2025 年部门预算由本级行政机关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支总表

表 2.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总表

表 3.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总表

表 4.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
收支总表

表 5-1.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

表 5-2.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项目支
出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无二级单位，2025 年部门预算由本级行政机关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9.97	本年支出合计	259.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59.97	支 出 总 计	259.97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9.97	206.97	5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97	206.97	5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9.97	206.97	53.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6.97	206.97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0	0.00	53.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9.97	一、本年支出	259.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9.97	支 出 总 计	259.97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9.97	206.97	186.74	20.23	5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97	206.97	186.74	20.23	5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9.97	206.97	186.74	20.23	53.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6.97	206.97	186.74	20.23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0	0.00	0.00	0.00	53.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9.97	206.97	186.74	20.23	53.00
114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59.97	206.97	186.74	20.23	53.00
11400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59.97	206.97	186.74	20.23	53.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97	186.74	2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87	185.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53	33.5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81	30.81	0.00
30103	奖金	71.62	71.6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8	15.1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9	7.5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0	10.6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9	15.8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	0.00	20.23
30201	办公费	5.04	0.00	5.04
30216	培训费	0.64	0.00	0.64
30228	工会经费	0.85	0.00	0.85
30229	福利费	1.06	0.00	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0.00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	0.00	6.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0.8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7	0.87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2025年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表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 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 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合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其中面向 微小企业
	合计							1	0.5		0.5	0.5	0.5
03	行政文教科							1	0.5		0.5	0.5	0.5
114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	0.5		0.5	0.5	0.5
11400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 级	国资管理 经费	[A0710030 0]纸制品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201]办 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1	0.5	批	0.5	0.5	0.5

表12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 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1	30							
03	行政文教科				1								
114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								
11400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国资管理经费	审计服务	1	3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评审评估服务	审计、评审评估服务

表13

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青山区政府国资局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元)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单位2025年无资产配置预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2月 5 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陈辉		联系电话	6886037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59.97	100%	252.67	245.0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259.97	100%	252.67	245.0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86.74	72%	204.67	189.21
		运转类项目支出	20.23	8%		20.1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3	20%	48	35.68
		合 计	259.97	100%	252.67	245.07
部门职能概述	（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按照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所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 （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六）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研究制定国有股权管理办法。 （八）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九）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资产流失的查处、损失责任认定、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十）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一）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监管的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的联络与沟通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负责向驻区大企业、大单位通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事项。负责了解和掌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经营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大企业、大单位需要区委、区政府解决的问题。协调大企业支持我区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担区国资局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					

年度工作任务	1. 依法履行国资监管职责，加强国有产权管理、强化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全面落实企业业绩考核、工资总额管理，做好年度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监督区管企业落实保值增值任务； 2. 持续推进区管企业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 3. 加强服务驻区大企业工作力度，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国资管理项目经费		常年性项目	53	53	国资管理和大企业协调服务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重点领域监管，推动区管企业合规管理			目标1：聚焦效益管理，落实企业年度资产统计、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管理，做好年度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目标2：加强政企沟通，服务驻区大企业，切实提升营商环境，促进全区社会经济发展。			目标2：畅通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之间信息交流，为政企之间及驻区大企业之间搭建信息沟通平台，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服务推进全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作。			
长期目标1：	深化提升国资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国企健康长远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管企业落实保值增值目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推动董事会规范建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2：	加强政企沟通，服务驻区大企业，切实提升营商环境，促进全区社会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政企信息沟通	政企信息沟通畅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区大企业、大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聚焦效益管理，落实企业年度资产统计、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管理，做好年度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专项审计	3家	5家	4家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企业快报监测	12期	12期	12期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举办国资系统党建培训	2次	2次	2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本收益	985万	1550万	1275万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2:		畅通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之间信息交流，为驻区大企业之间搭建信息沟通平台，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协调推进全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大企业、重点企业办公室主任工作会	4次	4次	4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编印《大企动态》	10期	10期	10期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走访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	20次	20次	20次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协调推进全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作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资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孟虹		联系电话		688652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868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落实国资监管职责，全面真实反映区管企业经营成果，推进国资监管专业化、法治化建设； 3. 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管理、收益收缴提供依据支撑；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开展区管企业年度专项审计和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审计项目包括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复核、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清算等，已经审计确认的企业经营成果，组织企业上缴年度收益；法律顾问服务协助国资监管开展国资业务法审、咨询等。				
项目总预算	53		项目当年预算		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国资管理项目预算48万元；2024年国资管理项目年初预算35.68万元，当年调整增加15.4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5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审计费	企业专项审计费、专家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	30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专项审计、评估、评审等支出以及上年度审计合同尾款结算。	
法律顾问	常年法律顾问费	劳务费	4	根据与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培训费	党建培训费等	培训费	2	开展国资系统企业党建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及党务工作者培训等内容）。	
大企业协调服务经费	大企业协调服务经费及开展招商引资等工作	办公经费、差旅费	4	开展大企业协调服务、招商引资等工作，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	
职教幼教等工作经费	职教幼教等工作经费	劳务费	7	依据劳务派遣合同，工作人员1人×7万元（含五险一金）。	
国资管理工作经费	国资管理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办公经费	6	根据近年实际支出和当年工作计划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专项审计		1项		22万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		1项		4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重点领域监管，推动区管企业合规管理；加强政企沟通，促进全区社会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聚焦效益管理，落实企业年度资产统计、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管理，做好年度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畅通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之间信息交流，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协调推进全区重点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管企业落实保值增值目标	≥100%	绩效标准	
			质量指标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推动董事会规范建设	绩效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企信息沟通	加强政企信息沟通	绩效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绩效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专项审计	3家	5家	4家	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国资系统党建培训	2次	2次	2次	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召开企业、重点企业工作会	4次	4次	4次	年度工作计划
			编印《大企业动态》	10期	10期	10期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企业快报监测	12期	12期	12期	年度工作计划
			走访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	20次	20次	20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本收益	985万	1550万	1275万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协调推进全区重点项目、重点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59.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9 万元，增长 6.08%，主要是 2025 年监管的企业增多，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7.32 万，另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2.42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5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9.9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5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97 万元，占 79.61%；项目支出 53 万元，占 20.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9.97 万元。

收入 259.9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支出 259.9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9.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245.07 增加 14.9 万元，增长 6.08 %，主要是 2025 年监管的企业增多，2025 年项目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7.32 万。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6.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6.74 万元、公用经费 20.2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53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32 万元，增长 48.54% ，主要是青山区化工区全面融合，监管的企业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6.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6.7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85.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0.2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53 万元，主要用于国资国企改革监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协调服务，以及开展招商引资等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0.2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25%，主要是 2025 年由于人员调资，福利费等三费预算相应增长。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0.5 万元，全部为货物类。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0 万元，为审计评估服务费。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无资产配置预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车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3 万元，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拟对 2024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联系咨询电话：027-68860375